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大波计划于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电话告知，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2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6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243,00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8,000股。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东名称：肖大波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72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4%；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6、减持期间：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1月30日；
-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肖大波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2日	13.38	329,050	0.0417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3日	13.38	59,572	0.0075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9日	13.81	341,050	0.0432
	合计	-	-	729,672	0.0924

注：截止 2017 年 8 月 3 日，肖大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新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肖大波	合计持有股份	2,990,676	0.3789	2,261,004	0.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668	0.0947	18,000	0.0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3,004	0.2842	2,243,004	0.2842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

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